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4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被告 王宗輝

○○○○○○)

被告 李秋月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竹北簡字第349 號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28日下午12時5 分在本院民事庭第20法庭宣判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：

法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譯 蔡依庭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王宗輝、被告李秋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1,322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1月1 日起至民國114 年3 月3 日止，按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 年3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 年12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5 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歷次筆錄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詳如起訴狀，並有所附與原告陳述相符之證
07 物一至證物四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
08 書狀、陳述及證據，斟酌本案全卷卷證資料及全辯論意旨，
09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0 三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1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2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15 書記官 高嘉彤

16 法 官 林麗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高嘉彤